

## 关于《零星工程供应商采购项目合同》的法律意见

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:

贵单位与深圳市金鑫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拟签订的《零星工程供应商采购项目合同》我们已收悉。经审查,协议主体依法有效存续,具备签署协议的主体资格,协议条款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,内容合法有效。另合同第13条建议修改为“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,由甲乙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成的,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”。

以上法律意见,供贵单位参考。

叶远鹏 (13688812367)



2026年5月21日